



KOS

Knowledge \ Opportunity \ Synergy

KO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奧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2



2019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高奧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頁碼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17
董事會報告	21
企業管治報告	32
獨立核數師報告	4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7
綜合財務狀況表	48
綜合權益變動表	49
綜合現金流量表	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1
財務資料概要	10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家健先生(主席)
陳家安先生
陳家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錦彪先生
潘啟健先生
王昊鵬先生

審核委員會

潘啟健先生(主席)
唐錦彪先生
王昊鵬先生

薪酬委員會

唐錦彪先生(主席)
潘啟健先生
王昊鵬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昊鵬先生(主席)
唐錦彪先生
潘啟健先生

授權代表

陳家安先生
陳家成先生

公司秘書

張錦麗女士

合規主任

陳家成先生

合規顧問

香江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
海港城海洋中心
6樓622室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羅夏信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5號
海洋中心
6樓610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股份代號

8042

公司網站

www.kos-intl.com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向閣下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繼我們成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後，緊接一年對本集團而言無疑是充滿挑戰的。因為多項因素，包括中美貿易糾紛造成全球經濟不穩、香港社會動盪及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而導致市況失利及觸發香港及大灣區市場對招聘需求下跌。儘管出現此等障礙，本集團保持審慎樂觀以建立適合未來發展的可持續業務。

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一八年的約66,300,000港元增加22%至約80,900,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香港及大灣區的業務營運擴充。然而，受香港近期社會動盪影響，招聘需求下跌，下半年業績倒退，使營業額增長速度較預期遜色。

年內，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設立了招聘業務、建立了新品牌「KOS解決方案」及招聘了新內部員工，以便擴充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7,700,000港元增加3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3,5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在GEM上市，且企業開支僅於去年第四季才因上市地位產生，本集團錄得其他開支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4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900,000港元。因此，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100,000港元(不包括非經常性上市開支)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00,000港元。

展望

展望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對香港及大灣區的人力資源市場抱持樂觀態度。為提升本集團對股東帶來的價值，我們將繼續抓住機遇，進一步深入香港的人力資源服務市場，並建立我們的中國招聘服務網絡。我們相信，憑藉我們良好的聲譽、與多個範疇的行業的客戶已建立良好的業務關係、擁有大量已註冊的求職者資料庫以及我們優秀的管理團隊在經驗豐富的執行團隊的支持下帶來的出色往績記錄，本集團已經做好充分準備與競爭對手展開競爭。

主席報告

致謝

最後，本人謹此誠摯感謝所有股東、客戶及利益相關者的持續支持。本人亦謹此特別感謝我們的管理團隊及同事們的專業精神、奉獻精神及全情投入，彼等在過去一年的服務是價值連城的。展望未來，本人深信，在我們的決心及以團隊為本的精神下，我們將繼續努力攀得更高，為本集團及股東創造更多的價值。

陳家健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業務回顧

我們為一家位於香港的聲譽良好的人力資源解決方案供應商，自二零零九年起主要從事提供優質的招聘服務及調派及支薪服務。

在我們的招聘服務項下，我們為客戶物色、甄選、評估及招攬合資格求職者，涵蓋所有層級的職位，包括行政、執行、管理及專業。就我們的調派及支薪服務而言，我們招納的求職者乃由本集團物色或由客戶自行物色，並調派予客戶。我們亦應客戶要求協助提供其他行政服務。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6,291,000港元增加約14,581,000港元或2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0,872,000港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招聘服務以及調派及支薪服務的收益增加。

比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我們的招聘服務分部取得按年增長33%，我們成功擴闊本集團的客源，致使現在涵蓋商業機構以及本地及亞洲金融服務客戶。我們已成立一支新團隊，以專注於為本地及亞洲金融服務行業客戶招聘前線、中堅及後勤職位的服務。

我們亦已成功將業務擴展至中國，於二零一九年初在深圳設立首間辦公室。我們現時在中國業務表現正朝著正確的方向邁進，且有望於二零二零年進一步擴展至中國其他城市。

來自招聘服務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001,000港元增加約12,048,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8,049,000港元。

比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我們的調派及支薪服務分部取得按年增長8%。實際上，來自調派及支薪服務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290,000港元增加約2,533,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823,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名擁有超過20年人力資源管理方案經驗的高質素專業人士從一間已上市的國際供應商加盟到本集團，以及團隊的壯大及擴展為我們的調派及支薪服務創造增長。連同新建立的KOS解決方案品牌，我們必定可以支援需要大規模且彈性的人力資源服務及度身訂造人力資源外判解決方案的企業。我們的服務涵蓋大型招聘項目、支薪及人力資源外判以及再就業及事業轉型。通過提供全面的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及服務，KOS Staffing及KOS解決方案協助客戶在不同層面進化，從而縮減勞工成本並提升生產力、質量及效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較上一年度增加22%，儘管面對充滿挑戰的情況，該增長乃由於香港及大灣區的業務營運均有所擴充及多元化。與此同時，香港經濟環境因二零一九年下半年的社會動盪而陷入窘境，導致營業額增長遜於預期。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已大力投資建立人才庫及樹立僱主品牌。在推出新品牌及業務、重塑品牌及強化現有服務組合、招聘訓練有素和經驗豐富的招聘人員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工作，以及擴展香港境外業務，這導致重大員工成本及其他開支增幅。該等成本及開支增幅均對損益賬造成直接影響。

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全面收益總額約1,676,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面收益總額約8,083,000港元(倘不包括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影響)減少。

透過分散服務組合種類及將業務擴充至香港境外後，本集團能夠成為全方位人力資源解決方案供應商。基於二零一九年已投資的成本，本集團準備好於未來幾年得到更高更佳的回報，且我們面對市場波動時將具備更強復原能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結束正標誌著KOS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第二年的起始。有見不可預測的全球市場環境、香港社會動盪及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的背景，我們預計二零二零年仍是充滿挑戰的一年。

保持本集團的收益增長依然將是二零二零年的首要任務。我們亦會借助現有的龐大客戶群及香港品牌知名度的優勢，在整個地區擴展服務。

主要發展範疇包括：

- a. 就招聘服務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將進一步擴展至中國；
- b. 就調派、支薪及再就業服務而言，在行業專家的領導下，本集團將探索新客戶群。在面對艱難及不穩定的局面，此類客戶需要一站式人力資源解決方案。

為了舒緩潛在業務風險，管理層團隊將對市場反應保持靈活變通及：

- (i) 繼續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服務分支及擴大客戶群以增加收益來源
- (ii) 密切監察新服務分支的表現
- (iii) 加強聚焦於大灣區的擴展
- (iv) 在香港及中國市場締造強勢的企業品牌及提高整體品牌知名度
- (v) 升級軟件、電腦及網絡系統以確保優質的表現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維持獨特性，並時刻警覺人力資源服務格局的變化。憑藉本集團聲譽和經驗，我們將繼續尋求擴展業務營運的機會、鞏固市場地位及加強競爭優勢，以提升業務表現及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產生自提供招聘服務以及調派及支薪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6,291,000港元增加約14,581,000港元或22%至約80,872,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之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招聘服務				
— 香港	44,707	55.3	36,001	54.3
— 中國	3,342	4.1	—	—
	48,049	59.4	36,001	54.3
調派及支薪服務				
— 香港	30,490	37.7	26,951	40.7
— 澳門	2,333	2.9	3,339	5.0
	32,823	40.6	30,290	45.7
總收益	80,872	100.0	66,291	100.0

(i) 來自招聘服務之收益

我們主要於香港及中國提供招聘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招聘服務之收益分別為約48,049,000港元及約36,001,000港元，佔總收益的約59.4%及54.3%。

儘管本集團的招聘服務收益錄得增長，但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本集團的招聘業務因香港社會動盪而受到波及，這影響了我們的客戶的招聘意願及招聘流程，因此收益增長因表現不佳而較預期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 來自調派及支薪服務之收益

我們主要於香港及澳門提供調派及支薪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調派及支薪服務之收益分別為約32,823,000港元及約30,290,000港元，佔總收益的約40.6%及45.7%。

(iii) 按地理位置劃分之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仍然為我們的主要市場，分別貢獻了約93.0%及95.0%的總收益。香港產生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2,952,000港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5,197,000港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香港招聘服務以及調派及支薪服務產生的收益均錄得增長所致。我們的調派及支薪服務業務於澳門及中國的招聘服務規模仍然相對較小。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i)與調派及支薪服務中調配調派員工有關的勞工成本及(ii)本集團為進行及支援業務營運而向內部員工支付的薪金及其他員工福利。大部分內部員工成本為與顧問提供招聘服務相關的薪金及其他員工福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為約63,49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7,714,000港元)，佔收益百分比約78.5%(二零一八年：約72.0%)。調派員工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29,99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7,724,000港元)，佔總員工成本約47.2%(二零一八年：約58.1%)。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部員工成本為約33,50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9,990,000港元)，佔總員工成本約52.8%(二零一八年：約41.9%)。

員工成本增加約15,785,000港元或33.1%。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香港內部員工數目增加及於中國新招聘業務導致內部員工成本增加約13,513,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開支及虧損

其他開支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434,000港元增加約6,432,000港元或76.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866,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折舊增加；在香港及中國租賃新的辦事處產生額外租金及差餉；因上市地位導致企業開支增加，而該等企業開支僅在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產生，因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在GEM上市；第三方招聘網站用於提供招聘服務而產生的廣告開支增加，以及由於我們在香港業務團隊的擴大導致軟件維護費用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租賃負債及銀行貸款的利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63,000港元增加約21,000港元或3.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84,000港元。增加乃由於根據有關租賃的新訂會計準則確認一項租賃負債利息開支約254,000港元。銀行貸款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悉數結付，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融資成本分別約為430,000港元及約663,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76,000港元減少約1,205,000港元或76.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71,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減少（扣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影響）。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分別為約1,676,000港元及約4,904,000港元。倘扣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溢利約8,083,000港元，相比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76,000港元減少約6,407,000港元或79.3%，乃主要由於內部員工人數增加及在香港及中國的業務擴張產生的開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分別向其當時之股東宣派股息18,0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該等股息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高盛國際人事顧問有限公司宣派股息5,081,000港元，該等股息已於同日向其股東派付。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主要以營運產生之現金作為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9,93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7,800,000港元)。大部份銀行結餘及現金均存放於香港之銀行。本集團之92.3%(二零一八年：98.7%)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港元計值，而7.7%(二零一八年：1.3%)以人民幣、澳門元及美元計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約5倍(二零一八年：約3.5倍)。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為9.5%(二零一八年：19.0%)。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乘以100%計算。鑒於可用之銀行結餘及現金，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流動資金滿足資金需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營收業務以港元計值，並無關於外匯匯率波動之重大風險。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對沖或其他安排。

股份架構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股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之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總數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財資政策

董事將繼續遵循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之現金結餘並維持強勁及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準備就緒從未來增長機遇中受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關於任何重大投資或添置其他資本資產之計劃。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資產之押記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集團資產押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銀行存款5,000,000港元作為銀行借貸的抵押品，已於二零一九年悉數結付。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67名(二零一八年：45名)內部員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63,49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7,714,000港元)。

本集團之僱員根據彼等之表現、資歷、工作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獲取薪酬。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為銷售數據超出特定水平之僱員提供以佣金為基礎的花紅，以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僱員為本集團作貢獻。董事亦會根據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酌情向本集團僱員提供購股權及酌情花紅。本集團不時為僱員提供相關的內部及／或外部培訓。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招股章程 所述的業務策略	招股章程 所述的實施計劃	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的實際業務進展
拓展我們於香港的 招聘服務以及調派 及支薪服務	透過招聘更多專注於 多元化職能分工且 經驗豐富的顧問， 以擴大我們於香港 的業務團隊	我們已按計劃完成 擴大我們於香港的 業務團隊
	透過租賃及翻新位於 香港的新辦公場所，擴充我們 的辦公空間	我們已維持於香港的 辦公場所
於中國招聘服務市場 建立我們的地位	透過招聘更多顧問， 成立我們專門從事 中國招聘服務的 業務團隊	我們已按計劃完成 擴大我們於中國的 業務團隊
	於中國租賃新辦公空間	我們已維持中國的 辦公室
	透過我們顧問的網絡，於中國推 廣我們的 品牌知名度	我們已按計劃於中國 進行推廣
發展營銷能力及 進行更多營銷活動 以推廣我們的品牌	招聘經驗豐富的營銷 人員	我們已按計劃進行招聘
	進行廣告宣傳活動以 推廣我們的品牌	我們已按計劃進行廣告宣傳活動
	參與活動及路演以與 潛在求職者及客戶 聯繫	我們已按計劃參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招股章程 所述的業務策略	招股章程 所述的實施計劃	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的實際業務進展
提升我們的資訊 科技系統	開發額外工作流程以 應付不同服務分部	我們已開始該等開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 未完成
	升級本集團的網站	我們已開始有關升級，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 未完成
	取得新的業務智能系統以加快管 理層的決策過程	我們已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規定階段
	自動化我們的工作程序以支持我 們的業務營運	我們已開始此自動化 程序，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000,000港元，乃基於每股0.3港元之配售價及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計算得出。於上市後，該等所得款項已經並將用於招股章程所載之未來計劃所述之用途。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約20,179,000港元。未動用部份約10,806,000港元乃存放於一間香港持牌銀行。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以下用途：

	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已動用 金額 千港元	未動用 金額 千港元
拓展我們於香港的招聘服務 以及調派及支薪服務	14,222	12,615	1,607
於中國招聘服務市場建立 我們的地位	7,994	4,929	3,065
發展營銷能力及進行更多 營銷活動以推廣我們的品牌	3,408	609	2,799
提升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	3,068	1,226	1,842
一般營運資金	2,293	800	1,493
	30,985	20,179	10,80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董事

執行董事

陳家健先生(「陳家健先生」)，42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陳家健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陳家健先生亦為本集團全部附屬公司之董事。

陳家健先生於人力資源服務行業擁有約10年經驗。陳家健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一直為KLW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504.SI，一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凱利板上市的公司)之獨立董事。

陳家健先生為陳家安先生及陳家成先生之胞兄。

陳家安先生(「陳家安先生」)，37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陳家安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營運。陳家安先生亦為本集團全部附屬公司之董事。

陳家安先生於人力資源服務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創辦本集團前，陳家安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在永亨信用財務有限公司工作，擔任客戶服務代表。於二零零四年八月，陳家安先生於就業網絡香港有限公司擔任業務發展主任，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晉升為高級業務發展主任。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彼為Monster.com Asia Pacific Limited的業務發展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彼於Robert Walters (Hong Kong) Limited工作，離職前擔任商業會計部顧問。

陳家安先生為陳家健先生之胞弟及陳家成先生之胞兄。

陳家成先生(「陳家成先生」)，37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陳家成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營銷以及策略及營運規劃之執行情況。陳家成先生亦為本集團全部附屬公司之董事。

陳家成先生於人力資源服務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陳家成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在永亨信用財務有限公司工作，離職前於特別產品部門擔任高級文員。於二零零四年七月，陳家成先生於就業網絡香港有限公司擔任業務發展主任，並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晉升為高級業務發展主任。彼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為Monster.com Asia Pacific Limited的業務發展經理，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為Cliftons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高級業務發展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彼於米高蒲志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擔任招聘顧問。陳家成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取得由香港中文大學與香港市務學會聯合頒授的市場營銷專業文憑。

陳家成先生為陳家健先生及陳家安先生之胞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錦彪先生(「唐先生」)，67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唐先生於人力資源服務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唐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一直於Hutchison Ports Management Limited任職，而其最後職位為集團人力資源總監。於一九七九年一月至一九八二年十月，唐先生一直於新鴻基證券有限公司(現稱光大新鴻基有限公司)任職，而彼最初受僱為人事部主任，其後於一九八二年一月晉升為助理人事部經理，且於新鴻基銀行有限公司成立令人事部重組後，唐先生於新鴻基證券有限公司一直擔任人事部經理。於一九八二年十月至一九八五年九月，彼於Peat Marwick Mitchell & Co.(現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管理顧問事務所擔任執行甄選顧問。

唐先生於一九七五年七月於曼徹斯特大學畢業，取得理學士學位。彼其後於一九七八年十一月獲國家學歷評審委員會頒授管理學委員會文憑，並於一九八零年六月獲香港大學頒授人事管理證書。

潘啟健先生(「潘先生」)，57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潘先生於人力資源服務及金融業擁有約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八七年十月至一九九二年八月於Ernst & Whinney(現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離職前職位為副經理。潘先生為就業網絡香港有限公司的創辦人之一，於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為其董事。潘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一九八七年二月起為Australia Society of Accountants(現稱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潘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四月於新英格蘭大學畢業，取得金融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七年十月取得由新南威爾斯大學頒授的商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王昊鵬先生(「王先生」)，47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於法律服務業擁有逾17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為的近律師行的律師。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王先生於聯邦保險公司工作，離職前擔任區域董事及行政人員及傷亡索償專家。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王先生為Liberty International Underwriters的第三方申索經理。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王先生於怡安保險顧問有限公司工作，離職前擔任申索總監。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王先生一直擔任華美美策劃有限公司(一間提供美術諮詢及娛樂服務的私人公司)的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王先生獲委任為多明新創疫苗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從事生物地質學研究及疫苗開發。

王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於香港大學畢業，取得法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學深造證書。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取得倫敦大學倫敦政治經濟學院頒授的法律碩士學位。王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於香港成為執業律師，並於二零零零年三月於英格蘭及威爾斯成為執業律師。

高級管理層

楊碩碩女士(「楊女士」)，54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楊女士負責與董事會監督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僱員的培訓及發展以及制定整體策略及規劃。

楊女士於人力資源服務行業擁有約23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四月於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離職前擔任稅務經理。彼於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於米高蒲志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工作，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間為香港及華南地區之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為香港及華南地區之董事總經理，而彼自二零一三年起至離職前擔任Page Executive大中華分部的董事總經理，任內彼負責建立Page Executive的品牌，並於中國深圳及廣州成立招聘業務，於彼離開前，公司於中國擁有10間辦公室。

楊女士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以優等成績獲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公司秘書及行政專業文憑。彼於一九九一年八月成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楊女士於一九九七年三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二零零一年二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蔡浩仁先生(「蔡先生」)，43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首席財務官。蔡先生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之整體公司及財務事宜。

蔡先生於審計、會計、企業融資及投資者關係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蔡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離職前擔任高級會計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蔡先生為嶸樂集團有限公司(新加坡股份代號：G86)(該公司過往曾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首席財務官及聯席公司秘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蔡先生為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6)(「流動電訊」)(一家於GEM上市的公司，前稱為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現稱卓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蔡先生為流動電訊的顧問。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蔡先生為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33，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起，蔡先生亦獲委任為久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0)(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翠雯女士(「區女士」)，48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盛國際人事顧問有限公司聯席董事，並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成為高盛國際人事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區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營運。

區女士於人力資源服務行業擁有約14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區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擔任GoHome Company Limited的營銷經理，負責市場推廣、業務發展及項目管理。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彼擔任南順食品供應有限公司的產品經理，負責製定及實施品牌策略。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彼擔任仙踪林國際有限公司的集團營銷經理，負責監督香港、廣州及上海三個地區的營銷團隊。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區女士於安聘信(香港)有限公司工作，離職前擔任銷售及營銷聯席董事。

區女士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於香港嶺南學院(現稱嶺南大學)畢業，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取得香港市務學會市場學文憑，並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獲特許市務學會頒授市場學深造文憑。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澳門及中國提供招聘服務以及調派及支薪服務。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業務回顧與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表現之討論及分析、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與本公司業務展望之討論分別載於本報告第4至5頁「主席報告」及第6至16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

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認為，其營運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若干相對重大風險包括(i)本集團的成功有賴主要管理人員及資深顧問；(ii)本集團業務性質屬勞工密集型。倘我們經歷任何勞工短缺或員工成本大幅增加，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i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大部分收益乃來自我們的最大客戶，倘該客戶對本集團服務的需求大幅減少，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v)本集團的軟件、電腦及網絡系統未必如預料般運作，並可能會受到損害及中斷，導致洩露個別求職者的個人資料；(v)本集團或無法成功實行全部或任何業務計劃；及(vi)開拓中國市場或存有風險。

此外，各項金融風險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披露。

採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作出之分析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用財務表現指標所示的表現分析載於本報告第6至16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董事會報告

環境保護

本集團深明其於業務活動中保護環境之責任。本集團已盡力遵守有關環境保護之法律及法規並鼓勵僱員保護環境及提高僱員對環境保護的意識。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深明遵守法規要求的重要性及不遵守此等要求的風險。本集團持續審閱會影響本集團營運之新實施法例及法規。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有嚴重影響的重大違法及違規事件。

與僱員及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深明僱員乃寶貴資產。本集團確保所有僱員均獲得合理報酬並定期檢討僱員薪酬待遇及其他福利。本集團亦深明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對達至其短期及長期目標起重要作用。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報告第47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2,54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27,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與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訂立於年內或年末時仍然有效的與股票掛鈎協議。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開曼群島法律亦無對該等權利之限制，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四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04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被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經挑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獎勵或回報彼等對本公司的貢獻。

(b) 參與人士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人士包括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無論其為執行或非執行、獨立或非獨立)及本集團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顧問、代理、顧問、特許加盟商、合營公司夥伴及相關實體。董事會不時根據任何上述類別參與人士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的貢獻釐定參與人士獲授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任何人士如要獲董事信納彼符合資格(或(倘適用)繼續符合資格)成為參與人士，該名人士須提供董事可能要求的全部有關資料，以評估其資格(或持續資格)。

(c) 可供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於本報告日期，可供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80,000,000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10%。

(d) 各參與人士及關連人士的最高配額

於截至授出日期之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因行使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經及將向各參與人士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e) 接納購股權

參與人士可自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要約。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須繳付1.00港元的代價。

(f) 行使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應為董事會可能於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時全權酌情釐定之有關期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自授出日期(倘授出購股權要約獲接納，則為授出要約之日)起計10年，並受提早終止購股權計劃所規限。

董事會報告

(g) 股份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認購價(受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的任何調整規限)，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有關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中的最高者：(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須為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i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h)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十年期間生效及有效。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家健先生(主席)

陳家安先生

陳家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錦彪先生

潘啟健先生

王昊鵬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在任之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席退任，致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因此陳家成先生及王昊鵬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董事之酬金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彼等之酬金乃參考彼等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起初步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起初步為期三年。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於本報告日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7至20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於涉及本公司業務之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於年末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存續之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訂立任何安排以令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以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方式獲取利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陳家健先生 （「陳家健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附註1）	600,000,000	75%
陳家安先生 （「陳家安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附註1）	600,000,000	75%
陳家成先生 （「陳家成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附註1）	600,000,000	75%

附註：

- 在600,000,000股股份中，450,000,000股股份以KJE Limited名義登記及150,000,000股股份以Caiden Holdings Limited名義登記。KJE Limited由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及陳家成先生分別擁有約33.33%、33.33%及33.3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KJE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Caiden Holdings Limited由周家偉先生（「周家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家偉先生被視為於Caiden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陳家成先生及周家偉先生簽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契據，且彼等已及將會根據該契據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及陳家成先生各自被視為於KJE Limited及Caiden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債券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其權益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法團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KJE Limited	於受控法團權益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附註1)	600,000,000	75%
Caiden Holdings Limited	於受控法團權益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附註1)	600,000,000	75%
周家偉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附註1)	600,000,000	75%

附註：

- 在600,000,000股股份中，450,000,000股股份以KJE Limited名義登記及150,000,000股股份以Caiden Holdings Limited名義登記。KJE Limited由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及陳家成先生分別擁有約33.33%、33.33%及33.3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KJE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Caiden Holdings Limited由周家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家偉先生被視為於Caiden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陳家成先生及周家偉先生簽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契據，且彼等已及將會根據該契據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家偉先生被視為於KJE Limited及Caiden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其權益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最大客戶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2.9%（二零一八年：40.1%），而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則合共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6.3%（二零一八年：54.5%）。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年內並無主要供應商（二零一八年：無）。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指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並無於該等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確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維持至少25%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獲准許彌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有權就因行使其各自職位中的職責或建議職責而作出、應允或遺漏的行為而理應或可能引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從本公司資產及溢利當中獲得賠償保證及不受傷害，惟此彌償保證不得伸延至任何與彼等欺詐或不誠實有關之事宜。

本公司亦已就彌償本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因相關潛在法律訴訟而導致的損失購買及維持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董事會報告

退休福利成本

除設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參與澳門社會保障基金供款及中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外，本集團並無為其僱員設立任何其他退休福利計劃。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之報告載於本報告第32至41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競爭權益

於年內，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陳家成先生及周家偉先生(統稱為「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就若干不競爭承諾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內披露。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作出年度聲明，確認其已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並信納控股股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文。

合規顧問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香江資本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外，概無合規顧問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包括購股權或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公司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關係。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之「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所定義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後發生的重大事項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0。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其將退任並合資格獲續聘。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陳家健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以提高透明度，改善披露質素，以及令內部監控更加有效。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之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交易之規定標準以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之操守守則亦適用於很可能掌握本公司內幕消息之所有僱員。本公司並無注意到有任何僱員不遵守本公司之操守守則之事件。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現由合共六名董事組成，為三名執行董事即陳家健先生（作為主席）、陳家安先生及陳家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唐錦彪先生、潘啟健先生及王昊鵬先生。一份載有董事姓名及彼等之角色及職能之名單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GEM網站(www.hkgem.com)。就本公司所深知，除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及陳家成先生為兄弟外，董事會各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要或相關關係。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7至20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時間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5.05(2)及5.05A條各自項下之規定，即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應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相當於董事會人數之最少三分之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共同負責制定策略業務發展、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業務表現。主要及重大決策須於董事會會議上詳細討論。全體董事已就建議納入董事會會議通告之任何事宜獲詳細諮詢。需董事會批准之事宜包括檢討本公司之整體政策、公司計劃、本公司涉及重大風險之投資計劃、重大組織變動、重大物業或資產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批准年報、中期報告、季度報告、批准中期股息及建議末期股息，以及其他有關本公司業務而執行董事判斷為屬重大並應由董事會考慮之事宜。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而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評估獨立性之指引，並根據指引之條款屬獨立人士。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了四次常規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董事會主席於年內會見了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執行董事沒有出席。

以下為董事出席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會議的記錄：

	出席／舉行之會議次數				
	二零一九年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陳家健先生	1/1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陳家安先生	1/1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陳家成先生	1/1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錦彪先生	1/1	4/4	6/6	2/2	1/1
潘啟健先生	1/1	4/4	6/6	2/2	1/1
王昊鵬先生	1/1	4/4	6/6	2/2	1/1

本公司上屆股東周年大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舉行。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針對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職員之潛在法律訴訟而為董事及高級職員適當安排投購保險。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發展及培訓乃持續進行，旨在使董事能恰當履行其職責。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提供有關GEM上市規則之變動更新，以知會董事有關發展或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且外聘核數師亦已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上提供有關會計準則的變動或修訂簡介。

本公司將不時向全體董事提供簡報，以制訂及更新彼等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亦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由本公司承擔費用之相關培訓課程，並已要求彼等向本公司提供彼等之培訓紀錄。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分別由陳家健先生及楊碩碩女士擔任。

主席負責董事會之管理工作及本集團之策略計劃，並確保董事會有效地工作及履行其職責、鼓勵全體董事對董事會事務作出全面及積極之貢獻，以及作出領導，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行政總裁之角色為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工作。

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職責之分離，可確保主席管理董事會之職責與行政總裁管理本集團業務之職責明確區分。

董事會多樣性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樣性政策，當中列載董事會為達致更高多樣性水平而採取的方針。本公司深知擁有多樣性董事會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質素裨益良多。概括而言，董事會多樣性政策列載在考慮提名及委任董事時，於提名委員會的協助下，董事會應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預期候選人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資歷、技能和服務任期等方面。最終委任將基於預期候選人的長處及將為董事會帶

企業管治報告

來的貢獻而作決定。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客觀條件作考慮並充分顧及董事會多樣性的裨益，以最有效地持續服務本公司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體執行董事均擁有關於人力資源服務行業的豐富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擁有關於人力資源服務、法律服務、財務以及會計及審計的豐富知識及經驗。此外，董事會成員的年齡分佈廣泛，介於37歲至67歲。經考慮本公司之現有需要，儘管在性別方面缺乏多樣性，董事會之組成將可帶來與本公司之業務發展要求相符的技能及經驗的必要平衡。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董事會多樣性政策的實施，以確保其持續成效。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有關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成立，並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其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唐錦彪先生、潘啟健先生及王昊鵬先生。潘啟健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審閱及監管財務報表及財務申報的相關重要意見，監督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監管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如有)。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六次會議，三次有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出席。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第33頁。

企業管治報告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工作概要：

- (i)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有關審核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之審核計劃工作(包括審核及申報責任之性質及範圍)；
- (ii) 審閱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計費用；
- (iii) 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全年業績公告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 (iv) 審閱外聘核數師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就本集團審核之獨立性、其報告及管理函件，並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董事會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
- (v) 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
- (vi) 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報告及季度業績公告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 (vii) 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告並建議董事會批准；及
- (viii) 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季度報告及季度業績公告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34條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成立，並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其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唐錦彪先生、潘啟健先生及王昊鵬先生。唐錦彪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檢討其他與薪酬相關的事宜，包括實物利益及其他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補償，及檢討基於表現的薪酬，並就訂立與薪酬相關的政策建立正式且透明的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i)審閱並向董事會推薦執行董事之薪金調整；及(ii)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政策及架構。薪酬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第33頁。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有關其將審閱由管理層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作出的建議，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的模式。董事會將具有最終權力可批准薪酬委員會作出的推薦建議。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董事)按薪酬金額範圍劃分之人數載列如下：

薪酬金額範圍(港元)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成立，並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其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唐錦彪先生、潘啟健先生及王昊鵬先生。王昊鵬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及多樣性，物色符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就填補董事會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現有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第33頁。提名委員會已建議重新提名陳家成先生及王昊鵬先生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會已採納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名適當人選，供董事會考慮並推薦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選出該人選為董事，或供董事會委任該人選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在提名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其可邀請董事會成員或任何人士提名人選，及出具推薦意見，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提名委員會評估候選人是否適合時，將參考多項因素，包括：

- (a) 信譽；
- (b) 於人力資源服務行業、管理、法律及財務方面的經驗；
- (c) 預期候選人能否協助董事會有效履行責任；
- (d) 預期候選人可向董事會提供的觀點和技能；
- (e) 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任期等方面；
- (f) 可投入的時間以及對相關利益的承擔；及
- (g) 甄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預期候選人的獨立性。

上述因素只供參考之用，並非意在涵蓋所有因素，亦不具決定作用。提名委員會具有酌情權，可決定提名任何其認為適當的人士。

問責與審核

董事了解彼等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適當會計政策、貫徹應用該等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以及確保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有關彼等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酬金分析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000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管理層已根據彼等於營商環境之經驗識別及評估有關本集團之重大風險。彼等定期與前線僱員會面及透過與營運計劃及財務預測作比較而持續監察業務表現。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應對不同範疇之潛在風險，包括流動資金、欺詐及財務申報、營運及合規風險。

董事會確認，其須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按持續基準檢討其成效。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風險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並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設立內部審核職能，以進行獨立檢討風險及內部監控。內部審核職能的主要職責包括：

- (a) 檢討本集團營運於財務、營運及合規關鍵業務流程方面的重要監控；
- (b) 對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執行人員識別的關注領域進行特別審查及調查；及
- (c) 監察由外部核數師於其內部監控報告中建議的改善行為之進度。

內部審核員專責進行本集團的內部審核職能，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內部審核員於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擔當重要角色、並負責定期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部審核員就本集團營運及企業層面上的監控及制度與程序的合規事宜，進行內部審計檢討。內部審核員已向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報告調查結果及改善領域，然後就此作出審閱及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並無發現重大內部控制失誤。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控制系統有效且充分。

就監察及披露內幕消息而言，本集團已採納披露內幕消息政策，旨在確保內幕人士遵守保密規定及履行內幕消息披露責任。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張錦麗女士。張錦麗女士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錦麗女士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合規主任

陳家成先生為本公司之合規主任。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7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一節。

股東之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股東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須載明大會之目的及須由要求人簽署並寄發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現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6樓610室)，聯絡人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倘於有關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要求人可自行召開大會，惟有關大會須於寄發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企業管治報告

可向董事會提呈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查詢彼等之股權。

其他股東之查詢可以書面向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現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6樓610室)作出並附帶聯絡詳情(包括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或發送電郵至info@kos-intl.com。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建議應以書面向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作出並附帶聯絡詳情(包括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

董事會將核實要求，並於確認該要求恰當及依序提出後，董事會將進行必要程序。

股息政策

本公司致力通過可持續的股息政策，在符合股東期望與審慎資本管理兩者之間保持平衡。本公司的股息政策旨在讓股東得以分享本公司的溢利，同時讓本公司預留足夠儲備供日後發展之用。在建議宣派股息時，本公司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實際和預期財務表現、本集團的當前及未來營運、本集團的債務與權益比率水平、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資本要求、總體市況及董事會認為適當之任何其他因素。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之網站為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溝通渠道。除遵照GEM上市規則向股東披露一切所需資料外，本公司之業務發展及營運之最新消息亦於本公司之網站上登載。

組織章程文件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查閱。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高奧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完成審核第47至103頁所載之高奧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呈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之責任已於本報告之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一節中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乃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乃根據吾等之專業判斷，認為對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乃於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之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高奧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應收賬款之減值評估	
<p>吾等將應收賬款之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是應收賬款對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乃屬重大，且評估本集團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時需要主觀判斷及管理層估計。</p> <p>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應收賬款淨額為9,947,000港元，而該等應收賬款當中，有3,176,000港元及498,000港元分別已逾期及已逾期90日以上。</p> <p>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附註15披露，應收賬款會按個別基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參考外界信貸評級、 貴集團觀察的違約比率及 貴公司董事無須不必要花費或精力即可得到且可資憑證的前瞻性資料，評估個別客戶的信貸風險，並會在有需時考慮更新。</p>	<p>吾等就應收賬款的減值評估而進行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關於信貸風險評估的關鍵控制程序以及管理層估計應收賬款虧損撥備的方法；• 評估管理層所用計算虧損撥備之方法是否恰當；• 藉著從獨立資料來源核查客戶之外界信貸評級，以及將歷史違約比率與本財政年度錄得之實際虧損比較，抽樣測試管理層評估個別客戶信貸風波時所用資料之完整性；及• 參考外界信貸評級、歷史違約比率及前瞻性資料，抽樣質疑管理層得出逾期90日或以上之應收賬款不被視為違約之基準及判斷。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高奧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就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中所載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鑑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吾等之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核過程中所了解之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之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就此而言，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對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之重大錯誤陳述所需之內部監控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並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管治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吾等之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根據吾等之協定委聘條款，吾等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乃高水平之保證，惟不能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彼等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高奧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過程中，吾等行使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得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 貴集團之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而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得之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之結論乃根據核數師報告日止所獲得之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狀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核之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之審核範圍及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監控之任何重大缺陷。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高奧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續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之情況下，相關之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將超過產生之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會於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是羅雅媛。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6	80,872	66,291
其他收入		318	114
員工成本		(63,499)	(47,714)
其他開支及虧損		(14,866)	(8,434)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1)	65
融資成本	7	(684)	(663)
上市開支		-	(12,987)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2,120	(3,328)
所得稅開支	9	(371)	(1,576)
年內溢利(虧損)		1,749	(4,904)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73)	-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676	(4,904)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港仙)	12	0.22	(0.7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243	4,311
使用權資產	14	3,607	–
租金按金	15	747	766
		7,597	5,077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1,028	12,484
可收回稅項		2,596	2,955
已質押銀行存款	16	–	5,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	29,938	27,800
		43,562	48,23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	6,087	6,017
應付稅項		412	400
租賃負債	18	2,297	–
銀行借款	19	–	7,500
		8,796	13,917
流動資產淨值		34,766	34,32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8	1,596	–
資產淨值		40,767	39,39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8,000	8,000
儲備		32,767	31,399
權益總額		40,767	39,399

第47至10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其簽署：

陳家安
董事

陳家成
董事

高奧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019年報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兌換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9	-	-	-	23,597	23,646
重組之影響	(49)	-	49	-	-	-
資本化發行(定義見附註20)	6,000	(6,000)	-	-	-	-
於股份發售時發行股份(定義見附註20)	2,000	58,000	-	-	-	60,000
發行股份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	(12,262)	-	-	-	(12,262)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4,904)	(4,904)
已付股息(附註11)	-	-	-	-	(27,081)	(27,08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	39,738	49	-	(8,388)	39,399
調整(附註3)	-	-	-	-	(308)	(308)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8,000	39,738	49	-	(8,696)	39,091
年內溢利	-	-	-	-	1,749	1,749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73)	-	(73)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73)	1,749	1,67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	39,738	49	(73)	(6,947)	40,76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2,120	(3,328)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47	398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64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95
利息收入	(248)	(79)
融資成本	684	663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1	(65)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6,188	(2,3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401	(1,3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83	3,103
經營產生(所用)的現金	7,672	(555)
已付香港利得稅	-	(6,39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672	(6,945)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79)	(4,445)
提取已質押銀行存款	5,000	-
已收利息	248	7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869	(4,366)
融資活動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	-	60,000
已付股息	-	(27,081)
發行股份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	(11,308)
償還銀行借款	(7,500)	(2,500)
償還租賃負債	(2,186)	-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254)	-
銀行借款已付利息	(430)	(67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370)	18,4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171	7,12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800	20,679
匯率變動的影響	(33)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29,938	27,8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高奧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KJE Limited(「KJE」)，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的最終控制方是陳家健先生(「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陳家安先生」)、陳家成先生(「陳家成先生」)及周家偉先生(「周家偉先生」)。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招聘服務以及調派及支薪服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

根據就上市而進行重組(「重組」)(載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成為本集團目前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於重組前及重組後，本集團目前旗下公司乃由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陳家成先生及周家偉先生共同控制。因此，從重組產生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重組被視為受共同控制及根據下文所述的合併會計處理的業務合併。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目前旗下公司的業績及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目前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彼等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初始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初始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確認額外租賃負債並以賬面價值計量使用權資產，如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生效日期起已適用，但採用本集團相關實體在首次應用之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C8(b)(i)段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於初始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確認及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選擇不就租期於初始應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剔除初步直接成本；及
- iii. 根據於初始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於事後釐定本集團帶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的租期。

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初始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5%。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6,918
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412)
按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所產生的影響	(427)
	<hr/>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6,079
	<hr/>
按以下類別進行分析	
流動	2,186
非流動	3,893
	<hr/>
	6,079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以供自用的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與經營租賃有關的使用權 資產	5,771
按類別：	
租賃辦公室	5,7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本公司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金額作出以下調整。無受有關變動影響的項目未有包括在內。

	先前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 的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5,771	5,771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2,186	2,18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3,893	3,893
資本及儲備			
儲備	31,399	(308)	31,091

附註：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以間接法呈報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變動乃根據上文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年初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未有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要性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⁴

1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就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或之後開始的收購日期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3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已於二零一八年刊發。其相關修訂，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本集團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重要之定義」

該等修訂透過載入作出重大判斷時的額外指引及解釋，對重要的定義進行修訂。尤其是有關修訂：

- 包含「掩蓋」重要資料的概念，其與遺漏或誤報資料有類似效果；
- 就影響使用者重要性的範圍以「可合理預期影響」取代「可影響」；及
- 包含使用詞組「主要使用者」，而非僅指「使用者」，於決定於財務報表披露何等資料時，該用語被視為過於廣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重要之定義」—續

該等修訂本亦使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標準的定義一致，並將於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構成重大影響，惟可能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一八年度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新框架」)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參考修訂

新框架：

- 重新引入監管及審慎等字眼；
- 引入以權利為重點的新資產定義及可能較其取代的定義更為廣泛的新負債定義，但並無改變區分負債與權益工具之方式；
- 討論過往成本及現值的計量方法，並就如何為特定資產或負債選擇計量基準提供額外指引；
- 指出財務表現的主要計量指標為損益，並且僅於特殊情況下才會使用其他全面收入，及僅用於資產或負債現值變動所產生的收入或開支；及
- 討論不確定性、終止確認、會計單位、報告實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後續修訂已作出，使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參考獲更新為新框架，而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仍然會參考該框架的先前版本。該等修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除仍然參考該框架先前版本之特定準則外，本集團將於其生效日期依據新框架釐定會計政策，特別是並無按會計準則處理之交易、事件或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誠如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所闡釋。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時所給予的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而得出。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將計及該等特點。作為綜合財務報表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有關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疇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範疇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相似惟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其對整體公平值計量的重要性，公平值計量可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可於計量日期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除計入第一級內的報價外，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即為資產控制權隨時間轉移：

-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 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日期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日期止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賬。

倘需要，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公司之間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其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按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在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的條件下，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超出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最初受到共同控制的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

收益確認

確認收益以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金額應為能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本集團採用確認收益的五步法：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本集團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本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收益確認 – 續

資產控制權可在一段時間內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倘發生以下情況，則資產控制權會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 本集團履約過程中，客戶同時收到及享用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過程中，創建或加強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未創建一項可被本集團用於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的可強制執行權利。

倘資產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收益乃按在整個合約期間已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予以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資產控制權之該時間點予以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交付貨品或服務予一名客戶的責任，而本集團已就此向該客戶收取代價（或應付代價金額）。

產出法

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按產出法計量，即根據直接計量迄今已轉移予客戶之貨物或服務與合約項下承諾提供的餘下貨物或服務價值相比較以確認收益，此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移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的履約情況。

作為一項實際權宜方法，如本集團擁有可收取代價之權利，而代價之金額與本集團迄今為止完成之履約的價值直接相關（舉例而言，調派及支薪服務在服務期內按以下方式每月收費：(i) 調派員工每月聘用待遇的商定百分比；或(ii) 商定的固定服務費金額）。本集團可按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收入。

委託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參與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時，本集團確定其承諾的性質是以自身提供特定商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委託人）或安排另一方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的履約義務。

如果本集團在將特定商品或服務轉移給客戶之前控制該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委託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收益確認 – 續

委託人與代理人 – 續

如果履約義務是安排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這種情況下，本集團在特定商品或服務轉移給客戶前不擁有由另一方提供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其應當將因安排另一方向客戶提供特定商品或服務而預期有權獲得的手續費和佣金確認為收入。

租賃

租賃的定義(根據附註3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對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自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於開始日期、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評估合約是否為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及條件其後發生變更，否則不會對此類合約進行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3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分配代價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含有租賃成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成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成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成分的總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成分。

作為實際權宜之計，當本集團合理預測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與組合內個別租賃並無重大差異時，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乃按組合基準入賬。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為12個月或以下的辦公室租賃，且並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短期租賃之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或另一種系統性基準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3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優惠；及
- 本集團招致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兩者的較短者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以單立項目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款項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款項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款項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於開始日期使用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浮息租賃款項；
- 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須予支付的金額；
-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將予行使選擇權，則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計入終止租賃的罰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3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續

租賃負債—續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款項作出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改變或對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改變，在該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來重新計量。
- 當檢討市值租金後，租賃款項因市值租金變動而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重新計量。

租賃修訂

倘存在下列情形，本集團會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該項修訂透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金額，增幅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之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訂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之經修訂租賃之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入賬。倘經修訂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一項或以上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則本集團根據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總體獨立價格，將經修訂合約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

凡租約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租賃即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於有關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時獲得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會確認為負債。優惠總福利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扣減。

退休福利成本及終止福利

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澳門社會保障基金供款由中國政府管理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乃於僱員提供有權獲得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終止福利的負債於本集團實體不能取消提供終止福利時及其確認任何有關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就預期將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有關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應得的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為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本集團預期在截至報告日期就僱員所提供服務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現值計量。任何因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而產生的負債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除非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其納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借貸成本

不符合撥充合資格資產的所有借貸成本於其所產生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目前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其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及無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而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除稅前溢利。本集團即期稅項的負債使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時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一般而言，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額進行確認。倘可能出現能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利潤，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進行確認。倘初步確認一項交易的其他資產與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暫時差額，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削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扣稅源自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將租賃交易作為整體處理。與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有關的暫時差異以淨額評估。對於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使用權資產折舊超過租賃付款，導致可扣除的暫時差異淨額。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時，以及當它們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均予以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稅項 – 續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評估所得稅處理中的任何不確定性時，本集團考慮相關稅務當局會否接受個別集團實體在呈報所得稅時所使用或建議使用的不確定稅務處理。如果可能，則即期及遞延稅項按與呈報所得稅時的稅務處理一致的方式釐定。如果相關稅務當局不可能接受不確定稅務處理，則各項不確定因素的影響使用最近似金額或預期價值反映。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遭受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倘有)的程度。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一項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將企業資產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獨立估計。倘無法獨立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此外，本集團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企業資產可能減值。如果有跡象，當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基準時，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其被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乃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與未經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有關的特定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續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項作比較。在分配減值虧損時,將首先用以撇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根據現金產生單位或組別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但資產的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算)、使用價值(如可確定)和零中的最高者。本應分配至相關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將按比例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組別內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調升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有作服務生產或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倘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予以確認,以採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資產成本。估計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而估計的任何變動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時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惟來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初步計量的客戶合約的應收賬款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其中扣減（視情況而定）。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透過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地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已付或已收之所有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之比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一個商業模式內持有金融資產，而其持有金融資產的目的是為了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金融資產合約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之本金利息。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對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其乃受限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減值（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租賃按金、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於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引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預期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將引致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而作出，並就針對債務人的各種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現有狀況及日後情況預測之評估而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本集團經常就應收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有關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個別就所有債務人作出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惟倘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就評估是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視乎自初始確認起違約事件發生的風險顯著增加的可能性。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事件的風險以及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事件的風險。於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輔助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需不必要成本或工作而可獲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乃計及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在或內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明顯惡化；
- 外圍市場的信貸風險指標明顯惡化(例如：信貸息差的明顯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現有或預測中的業務、金融或經濟條件的不利變動，且預期將導致債務人符合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降低；
- 債務人的營運業績實際或預期明顯惡化；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符合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降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在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假設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支持資料證明。

儘管以上所述，惟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的被視為屬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未顯著增加。倘(i)債務工具的違約風險低，(ii)借款人於近期具強大能力符合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長遠或會，惟將並非必定減低借款人符合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該債務工具被視為屬低信貸風險。倘債務工具按全球公認定義具有屬「投資級別」的內在或外在信貸評級，則本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為低。

違約之定義

倘有關工具已逾期超過90天，則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已發生，惟本集團具有合理及輔助資料顯示更滯後的違約標準乃較為合適則除外。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乃用於計量違約的可能性、違約引致虧損(即倘違約發生時蒙受虧損的幅度)及面臨的違約風險。評估違約的可能性及違約引致虧損乃根據經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的過往數據為準。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及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兩者之差額作出估計，並以初始確認時的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算，惟經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則除外，而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賬款則除外，其中相應調整乃於虧損撥備賬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 – 續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倘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則該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證明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關於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或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有關借款人的經濟或合約原因的財政困難)向借款人授出貸款人在其他情況下將不會考慮的寬免；或
- (d)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金融資產因財政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本集團在有資料顯示對手方正陷入嚴重財政困難及沒有實際可收回前景(例如當對手方處於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撤銷金融資產。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已撤銷金融資產仍可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取消確認活動。任何後續收回均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內容及就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於實體資產中經扣除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以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於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移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一旦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的代價金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當及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外幣

各個別集團實體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所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進行重新換算。並無換算按外幣的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

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於海外營運的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於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倘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換算儲備的權益中累計。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或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作持續檢討。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期內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報告期末引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未來財政年度須予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參考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提供外界信貸評級、本集團觀察的違約比率，以及本公司董事無須不必要花費或精力即可得到且可資憑證的前瞻性資料評估個別客戶的信貸風險。在每個報告日期，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後，過往觀察的違約比率會作重新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的變動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應收賬款的資料於附註15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招聘服務

本集團的招聘服務乃協助其客戶安排合適求職者擔任要求的職位。一般而言，本集團就成功配置之求職者按首年聘用彼的基本月薪或年度薪酬待遇的協定百分比計算收取一次性服務費（「協定百分比」）。就若干客戶而言，本集團按協定百分比計算收費或以協定最低收費收取服務費（以較高者為準）。就安排若干前線員工而言，本集團一般就每名成功配置收取一次性固定費用。招聘服務的履約責任乃為要求的職位尋找合適求職者。根據招聘服務合約的條款，本集團須為要求的職位尋找合適求職者。倘求職者於其到任日期起計一至三個月內辭任或客戶終止僱用求職者，則本集團須於本集團獲通知有關終止僱用日期起計一至三個月內（「替換期」）尋找一次性的替換人選。倘本集團未能於指定期內尋找替換人選（屬極少數的情況），則將退回招聘服務費用或入賬用作客戶日後的招聘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招聘服務費減幅及退款予客戶，佔招聘服務收入極微少部分。付款一般於成功獲配置求職者的到任日期後由客戶於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期（不超過60天）內結清。

對於在某一時間點轉移服務控制權的招聘服務而言，收益於客戶取得已完成服務的控制權且本集團擁有現時收款權並很可能收回代價時確認。

調派及支薪服務

本集團的調派及支薪服務為向其客戶調派本集團的合適員工（「調派員工」）。調派及支薪服務的履約責任為向其客戶調派合適的調派員工。

本集團透過尋找合適的調派員工於客戶的工作場所工作達成履約責任。收益於客戶同時獲得及享有調派及支薪服務的利益的期間確認（即尋找一名調派員工），原因為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已於該整段期間履行其履約責任，並因此平均地於服務期間的整段期間錄得收益。本集團一般按每月每名員工固定金額或按成本加成基準收取服務費。本集團選擇應用權宜辦法，以本集團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調派支薪服務收益。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達成合約的交易價。付款一般向相關客戶發出一或兩次的發票日期後，由客戶於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期（不超過60天）內結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 續

調派及支薪服務 – 續

就本集團於調派期間向客戶安排調派員工而調派及支薪服務之服務控制權已轉移後，則收益於客戶同時獲取調派及支薪服務並享用本集團履約而提供之利益時確認。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為主事人，乃鑒於(i)本集團主要負責為其客戶履行所需之人力資源服務，就此本集團可根據客戶要求酌情甄選及安排指定員工調派到客戶工作地點、根據調派安排指示員工達成個別履約責任，且(倘需要時)亦可酌情甄選代替人選；(ii)由於調派員工於相關調派前或調派後仍屬本集團僱員，故本集團面臨存貨風險；及(iii)其可酌情就相關服務訂立價格，而因此本集團管理層以代價總金額確認收益，其預期可於轉移調派及支薪服務時享獲有關款項。

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支付代價到期前僅需隨時間流逝。

收益分類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招聘服務		
– 香港	44,707	36,001
– 中國	3,342	–
	48,049	36,001
調派及支薪服務		
– 香港	30,490	26,951
– 澳門	2,333	3,339
	32,823	30,290
總計	80,872	66,2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就旨在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本集團(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釐定營運分部。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基於服務經營業務單位，並僅有人力資源服務營運一個營運分部。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整體收益及業績，並無將財務資料作進一步解拆。

因此，概無呈列此單一經營及可報告分部的分析。

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於香港產生，而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於年內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A	26,566	26,610
客戶B	不適用*	9,492

* 來自客戶B的收益並無佔本集團年內總收益10%以上。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430	663
租賃負債利息	254	—
	684	6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董事薪酬(附註10)	2,922	438
員工(不包括董事)薪金及津貼	58,501	45,920
員工(不包括董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76	1,356
員工成本總額	63,499	47,714
有關租賃物業的最低租賃付款	-	1,638
有關短期租賃的租金開支	628	-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6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47	398
核數師薪酬	1,000	90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48)	(79)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440	1,60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9)	(33)
	371	1,576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收稅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收稅項。不適用兩級制利得稅的香港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固定稅率16.5%課稅。因此，自本年度開始，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收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收香港利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超過600,000澳門元(「澳門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2%計算。概無計提澳門補充稅撥備，因為澳門附屬公司在兩個年度並無逾600,000澳門幣的應課稅溢利。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年內的稅率為25%。概無計提企業所得稅法撥備，因為中國附屬公司在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

年內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可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2,120	(3,328)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稅	350	(549)
毋須納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2)	(1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34	2,562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49	-
動用先前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	-	(138)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稅率不同的稅務影響	(43)	(18)
根據澳門所得補充稅獲豁免稅項的稅務影響	(35)	(4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9)	(33)
稅務優惠	(165)	(165)
其他	(38)	(20)
年內所得稅開支	371	1,5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及陳家成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且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楊碩碩女士(「楊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委任唐錦彪先生、潘啟健先生及王昊鵬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行政總裁

根據適用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年內本集團旗下實體已付或應付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包括於成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前作為集團實體的僱員的服務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陳家健 先生 千港元	陳家安 先生 千港元	陳家成 先生 千港元	唐錦彪 先生 千港元	潘啟健 先生 千港元	王昊鵬 先生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楊女士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	-	-	120	120	120	360	-	36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836	836	836	-	-	-	2,508	1,300	3,80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18	-	-	-	54	18	72
	854	854	854	120	120	120	2,922	1,318	4,2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及行政總裁—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總計 千港元
	陳家健 先生 千港元	陳家安 先生 千港元	陳家成 先生 千港元	唐錦彪 先生 千港元	潘啟健 先生 千港元	王昊鵬 先生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楊女士 千港元	
袍金	-	-	-	26	26	26	78	-	78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6	116	116	-	-	-	348	1,200	1,54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	4	4	-	-	-	12	18	30
	120	120	120	26	26	26	438	1,218	1,656

上述執行董事的酬金與彼等作為董事以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務提供服務相關。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與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以提供服務相關。

上述行政總裁的酬金與其作為行政總裁以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務提供服務相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 – 續

僱員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報告期並不包括任何本公司董事。有關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417	4,537
簽約花紅	–	34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0	72
	6,507	4,951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之最高薪酬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的數目如下：

	二零一九年 僱員數目	二零一八年 僱員數目
零至1,000,000港元	–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5	2
	5	5

已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中的兩名支付金額342,000港元，以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簽約花紅。於該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高盛國際人事顧問有限公司向股東派付5,081,000港元的股息，而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向其當時的股東派付18,0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的特別股息。

由於股息的股息率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本公司董事並無提議派付任何股息。

12.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1,749	(4,904)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0,000,000	644,383,562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資本化發行(定義見附註20)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因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俱及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48	241	576	1,365
添置	3,534	384	527	4,445
撤銷	(548)	(176)	(396)	(1,12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34	449	707	4,690
添置	–	146	233	37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34	595	940	5,069
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98	171	437	1,006
年內撥備	268	42	88	398
撤銷時抵銷	(478)	(165)	(382)	(1,02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8	48	143	379
年內撥備	1,177	106	164	1,44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5	154	307	1,826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69	441	633	3,24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46	401	564	4,311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提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年期
傢俱及設備	20%
辦公室設備	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使用權資產

	租賃辦公室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賬面值	5,771
年內折舊開支	2,16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3,607
與短期租賃及其他租期包含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日期起計12個月的租賃有關的開支	628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3,068

本集團租用多間辦公室以進行營運。租賃合約固定年期介乎1年至3年。租期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各種廣泛的條款及條件。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限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定義及釐定可強制執行合約的期間。

使用權資產就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之較短者，按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定期為辦公室訂立短期租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文披露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組合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租賃按金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0,195	11,053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48)	(227)
	9,947	10,826
其他應收款項		
— 預付款項	764	1,180
— 租金及水電按金	1,049	1,244
— 其他	15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1,775	13,250
減：12個月內於流動資產列賬的應收款項	(11,028)	(12,484)
於非流動資產列賬的租金按金	747	76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賬款為11,279,000港元。

一般而言，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不超過60日的信貸期。

以下為按報告期末收益確認日期呈列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30日內	5,462	4,258
31至60日	1,300	1,026
61至90日	1,217	666
91至180日	1,836	3,499
逾180日	132	1,377
	9,947	10,8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租賃按金—續

本集團的管理層密切監察應收賬款的信貸質量，並認為債務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且信貸質量良好。與多名沒有違約歷史的客戶有關的應收款項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在釐定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時，管理層已考慮應收賬款自初步授出信貸日期起及直至報告期末止之任何信貸質素變動。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應收款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信貸風險乃分佈於多個對手方及客戶。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中，總賬面值3,17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365,000港元)於報告日期已經逾期。逾期應收賬款中，有49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441,000港元)已逾期超過90日或以上，且並無被視為違約。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客戶的良好還款記錄且與本集團有持續業務往來，故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亦無出現違約。

對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規限的應收賬款的減值評估

本集團參考其客戶的外界信貸評級以及本集團過往觀察的違約比率，並就無需過大成本或努力就取得的前瞻性資料作調整，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下表提供有關所面臨信貸風險以及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其乃進行個別評估。

二零一九年

	賬面總值 千港元	加權平均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千港元
低風險	6,152	0.07%	4
高風險	4,043	6.04%	244
	10,195		248

二零一八年

	賬面總值 千港元	加權平均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千港元
低風險	5,145	0.33%	17
高風險	5,908	3.55%	210
	11,053		2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租賃按金—續

對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規限的應收賬款的減值評估—續

質素分類定義：

「低風險」： 交易對於的違約風險低或無任何逾期金額

「高風險」： 從通過內部或外部資源搜羅的資料得知，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估計虧損比率乃根據債務人的外界信貸評級、本集團觀察的違約比率，以及本公司董事無須不必要花費或精力即可得到且可資憑證的前瞻性資料而作出估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92
已撥回減值虧損	(6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27
已確認減值虧損	2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48

16. 銀行結餘及現金／已質押銀行存款

於年內，銀行結餘乃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抵押銀行存款自押記解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就取得本集團獲授並按固定年利率1.5%計息的銀行融資而抵押予銀行的存款。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對手銀行違約的可能性不大，因此，並無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450	276
應計開支	1,590	1,808
應計支薪開支	4,047	3,909
應計上市開支／股份發行成本	-	24
	6,087	6,017

18. 租賃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2,29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期間	1,596
	3,893
減：流動負債項下於12個月內應結付金額	(2,297)
	1,596

本公司並無就其租賃負債承受重大流動資金風險。租賃負債由本公司財務職能監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加權平均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年利率為5%(二零一八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銀行借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	-	7,500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惟須於以下期限償還之銀行借款 賬面值：		
一年內	-	7,5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的浮動利率計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為4.91%。

本集團的借款以已抵押的銀行存款作為抵押，已於年內在銀行借款完全清償時解除。

20.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份指以下公司的合併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高盛國際人事顧問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	10
高奧士國際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	29
KOS Staffing Limited	10
本公司	-
	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股本 – 續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8,000,000	380,000
年內發行(附註ii)	3,962,000,000	39,620,000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0	4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00	1
配發股份(附註i)	49,900	499
於上市時發行新股份(附註iii)	200,000,000	2,000,000
資本化發行(附註iv)	599,950,000	5,999,500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000	8,000,000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分別按面值向KJE及Caiden Holdings Limited(「Caiden」)配發29,925股及9,97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以收購高盛國際人事顧問有限公司及KOS Staffing Limited的全部股本權益。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分別按面值向KJE及Caiden配發7,500股及2,5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以收購於澳門註冊成立的高奧士國際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
- (ii) 根據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3,962,000,000股新股份而由380,000港元增加至40,000,000港元。
- (iii)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的上市，本公司按每股0.3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新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為60,000,000港元(「股份發售」)。
- (iv)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中的5,999,500港元撥充資本，並撥用該款項按面值悉數繳足本公司599,950,000股普通股的股款(「資本化發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平衡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上一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此審閱的一部分，本集團管理層考慮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通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22.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種類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857	44,801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450	7,776
租賃負債	3,893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行適當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金融工具 –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利率風指將來金融工具的現金流量公平值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租賃負債(分別見附註16及18)有關的公平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臨與銀行結餘(見附註16)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對沖利率風險的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來自本集團的港元計值銀行借款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按非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釐定。編製分析時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未償還。浮息銀行借款以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反映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上調/下調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31,000港元。此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浮息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金融工具 –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信貸風險概覽

信貸風險指對手將不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臨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乃來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載列各自己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應收賬款。為了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式以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本集團就附註15所披露的該等項目釐定預期信貸虧損。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信貸集中風險，因為應收賬款總額的24%(二零一八年：40%)來自本集團最大債務人。本集團五大債務人的信貸集中風險佔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總額的56%(二零一八年：68%)。本集團管理層在考慮客戶過往結款記錄、信貸質素及財務狀況後，認為應收該等客戶款項的信貸風險不重大。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使用過往逾期信息評估其他應收款項及租金按金的信貸風險，並得出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結論。並無就其他應收款項及租金按金計提虧損撥備，因為有關該等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較小。

流動資金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獲國際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除了存於高信貸評級的多間銀行的流動資金信貸集中風險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有關風險分散於多名對手方之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金融工具 —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層為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須承擔最終責任，其已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管理本集團的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需求。本集團及本公司透過維持充足儲備及借貸融資、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配對金融負債的到期組合，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等表格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該等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屬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乃按於年末的利率計算得出。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或 三個月內 千港元	超過三個月但 不超過一年 千港元	超過一年但 不超過兩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租賃負債	5	610	1,830	1,626	4,066	3,893
其他應付款項	-	450	-	-	450	450
		1,060	1,830	1,626	4,516	4,343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或 三個月內 千港元	超過三個月但 不超過一年 千港元	超過一年但 不超過兩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	276	-	-	276	276
銀行借款	4.91	7,500	-	-	7,500	7,500
		7,776	-	-	7,776	7,7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金融工具 —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流動資金風險 — 續

流動資金表 — 續

倘浮動利率變動有別於報告期末釐定的利率估算，則計入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動利率工具的金額將會有所變動。

附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亦包括於上述到期日分析內「按要求或三個月內」的時間組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賬面值為7,500,000港元，而於其時，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將為7,713,000港元。經計及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本公司董事相信，該銀行將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

	按要求或 六個月內 千港元	六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52	5,061	7,713	7,50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銀行借款已根據銀行借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後的一年內悉數償還。

23.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85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066
	<hr/>
	6,918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應付的租金。租賃年期乃經磋商釐定，介乎一至三年，每月租金固定。概無租賃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關聯方交易

(i) 本集團訂立以下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兄弟幫有限公司	關連公司 ¹	來自提供調派及 支薪服務之收入	-	47
中促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關連公司 ²	來自提供調派及 支薪服務之收入 營銷開支	- -	357 57
卓越太平洋糖果 有限公司	關連公司 ²	營銷開支	93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本集團與各有關關聯方訂立以上交易。

¹ 陳家健先生為此公司的控股股東及董事。

² 陳家健先生為此公司之股東／董事／主要管理層成員。

(ii)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於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6,701	3,312
離職福利	126	72
	6,827	3,384

有關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於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乃獨立於本集團於基金的資產，由獨立受託人控制。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的供款。概無任何沒收供款可用以減少來年應付的供款。

本集團的合資格僱員已參與政府強制性定額供款計劃，據此，澳門政府將釐定及支付退休福利的固定金額。供款一般由僱員及僱主共同作出，方式為每月向澳門政府管理的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支付固定金額。本集團為整個供款提供資金，除每月供款外，並無其他承擔。

中國附屬公司須向中國國家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按照其現有僱員薪金成本的指定百分比撥付有關福利。僱員可獲得退休金，有關金額參考其退休時相關基本工資及其服務年期根據相關政府規例計算。中國政府有責任向該等退休員工提供退休金。

於損益支銷的成本總額2,13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68,000港元)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向以上計劃已付或應付的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購股權計劃

根據當時的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是獎勵或回報經挑選的參與者。該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起十年期間生效及有效。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的實體的董事、僱員、供應商、客戶、諮詢顧問、代理、顧問、特許加盟商、合營公司夥伴及相關實體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有關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中的最高者：(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須為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i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於批准採納該計劃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倘授予董事、僱員或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會導致該名人士應得的股份最高數目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則不可向該名人士授出購股權。可行使所授出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限為董事會所告知的期限，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十年，並受該計劃的條款約束。接納各授出購股權要約時須繳付1港元的名義代價，所授出的購股權須自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該計劃項下並無購股權被授出或仍未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運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的股權/ 股本權益		主要活動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i>直接持有：</i>					
KOS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KOS Macau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i>間接持有：</i>					
高盛國際人事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普通股	100%	100%	提供招聘以及調派及支薪服務
高奧士國際有限公司	澳門	30,000澳門元普通股	100%	100%	提供調派及支薪服務
KOS Staffing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普通股	100%	100%	提供招聘以及調派及支薪服務
高奧士人力資源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165,000美元註冊股本	100%	-	提供招聘服務
KOS Solutions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普通股	100%	-	提供借調及工資服務

截至本年度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相關現金流量曾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應計發行成本 千港元	銀行借款 千港元	應付利息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應付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55	10,000	16	-	-	10,271
融資現金流量	(11,308)	(2,500)	(679)	-	(27,081)	(41,568)
應計發行成本	11,053	-	-	-	-	11,053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27,081	27,081
利息開支	-	-	663	-	-	663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7,500	-	-	-	7,500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後調整	-	-	-	6,079	-	6,079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	7,500	-	6,079	-	13,579
融資現金流量	-	(7,500)	(430)	(2,440)	-	(10,370)
利息開支	-	-	430	254	-	684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3,893	-	3,8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19	35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6,785	35,792
銀行結餘	628	-
	37,532	36,14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4	156
應付稅項	90	61
	384	217
流動資產淨值	37,148	35,92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7,148	35,92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000	8,000
儲備	29,148	27,928
權益總額	37,148	35,9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 續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3,766)	(3,766)
資本化發行	(6,000)	—	—	(6,000)
股份發售時發行新股份	58,000	—	—	58,000
發行股份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12,262)	—	—	(12,262)
集團重組之影響	—	26,601	—	26,601
年內虧損／全面開支總額	—	—	(12,645)	(12,645)
股息	—	—	(22,000)	(22,0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738	26,601	(38,411)	27,92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220	1,22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738	26,601	(37,191)	29,148

本公司的其他儲備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根據集團重組收購的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總額與本公司就該等收購發行的股份的面值之間的差額。

30. 報告期後事件

中國及全球爆發新冠病毒引起的呼吸道疾病(「COVID-19」)疫情。此後，中國主要城市均已採取緊急公共健康措施及嚴厲措施，包括出行限制，以求控制COVID-19疫情。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在本地政府的指示下協助COVID-19疫情(「疫情」)的防控措施，包括延長農曆新年假日，並根據本地政府的指引及批准，就復工採取了安全預後措施。

此外，本集團(包括其中國附屬公司)實施疫情防控措施，例如密切追蹤僱員健康情況及疫情發展，以確保集團有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

本公司董事將繼續評估疫情對本今天業務及財務表現的影響，並密切監控本集團就疫情所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財務資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80,872	66,291	65,426	46,670
除稅前溢利(虧損)	2,120	(3,328)	20,009	6,857
所得稅開支	(371)	(1,576)	(3,864)	(1,033)
年內溢利(虧損)	1,749	(4,904)	16,145	5,824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51,159	53,316	39,382	12,308
負債總額	(10,392)	(13,917)	(15,444)	(3,319)
	40,767	39,399	23,938	8,9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0,767	39,399	23,938	8,989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綜合業績概要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在聯交所上市。